

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提交的意見書

尊貴的立法會議員：

「邊境建設稅」意見書

對於政府開徵的"邊境建設稅"，本人認為這是一項不智的提案，因為該稅項的名稱不符合香港口岸實際情況，雖然兩種制度，但始終是一國之內之事，因此，本人絕不贊成在一國之內開徵「邊境」稅。再且，對於政府擬訂的向離境私家車輛劃一徵收 100 元的收稅方法，嚴重違反了社會公平原則，政府不應該為求簡易執行而犧牲公平，實行一刀切收費，引致社會分化。

另外，對於有政府高級官員曾經發表的言論："過境私家車主負擔得起，不在乎區區 100 元"，這些言論祇會激發社會仇富心態。我們經營中港物流同業亦有很多擁有兩地私家車，每日均需行車兩地一次或以上，洽談生意或接載客人，若強行收費祇會窒礙兩地正常商貿往來。

政府現正面臨嚴重的財政赤字，必需開徵新稅項以紓解財赤，本人對此並不表示反對，但政府在無奈之中亦不能違背社會公平原則。若然政府必需因應財赤，在情非得意時開徵新稅項，本人建議，新稅項一定要維護公平，例如可以按私家車內乘客人數計算收費，而司機則可以豁免。

發言人： 蔣志偉

2003 年 09 月 24 日